关于告知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任务）计划的通知

**伊州区乡村振兴局：**

根据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的通知》（哈市财扶[2022]3号），现告知你单位上级下达伊州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资金1.8亿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规范债券使用管理**

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新财债[2021]13号）、《关于报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的通知》（新财债[2021]39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、《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[2016]142号）、《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[2016]143号）要求执行。

**二、加强沟通协调**

根据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，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研究，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及资金管理使用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资产明确，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发得出、用得好、还得上。同时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。

**三、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**

坚持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工作要求，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要落实好地方政府债券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收到文件后，15日之内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伊州区财政局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分配表

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

 2022年6月10日

### 附件：

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分配表

### 单位：亿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（县） | 合计 | 其中： |
| 一般债 | 专项债 |
| 1 | 伊州区 | 1.8 | 1.8 |  |